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4-103）。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273,371,449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上述拍卖股份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19.18%，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启迪科服进行沟通，并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股东方通知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5月7日，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4年5月9日，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并公开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公司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朝阳国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关联人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15.34亿元的债务。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71,507,322.04元，前述债务豁免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转正。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才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1日起新增意才基金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931	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932	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493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94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可在意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意才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意才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3.新增销售机构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网址：https://www.yitsai.com/

4.其他重要提示

（1）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相关事项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产品在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费补差额，不包括基金赎回及转换业务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注：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49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494）未开放转换业务。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意才基金决定和执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意才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可通过意才基金的客服热线或官方网站咨询。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www.fidelity.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4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3,537,537.30
	本次分红比例	81.2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1,00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对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35元人民币；本次分配金额为141,000,000.00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81.25%。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本基金2024年上半年可供分配剩余未分配金额为30,084,599.52元，2024年三季度可供分配为143,452,937.78，截至基准日累计剩余可供分配金额为173,537,537.30元。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4日（场内）	2024年11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8日（场内）	2024年11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3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5）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下项目的调整：本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93,537,537.30元，2024年度累计分红金额（含年内已分红及本次拟分红金额）预计为261,000,000.00元，分红比例为88.92%。扣减本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金额120,000,000.00元，截至基准日剩余可供分配金额为173,537,537.30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141,000,000.00元，分红比例为81.25%，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350元人民币。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5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各代销平台。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站，以及本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24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等。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将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公开披露，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认购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6）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8）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简称：人保红利智享混合

基金代码为：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A：022211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C：022212

3、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fund.picc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 元/笔

投资人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类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1.20%）＝197,628.46元

认购费用＝200,000－197,628.46＝2,371.54元

认购份额＝（197,628.46+15）/1.00＝197,643.46份

即：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197,643.46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100,010.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上午9:00 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3)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产品）》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2)填妥《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托管人负责人章；投管人公章+投管人法人章；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已三证合一则仅需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最新年检记录，加盖机构公章；

4) 金融机构或其他特需经营机构还应提供其相应的金融或其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5)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等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7)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8)填妥《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的授权经办人，需要分别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9)填妥《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

10)签署《基金业务传真/电子邮件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盖机构公章；

11)填妥《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如有多位经办人请分开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交易经办人签章、预留交易印鉴；

1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加盖机构公章；

13)如为产品开户需另外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产品批复文件及产品合同首尾页并加盖公章；

14)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1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6)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到账。

直销账户1：

户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账号：433873885669

直销账户2：

账户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行第二营业部营业厅

账号：100119072900484904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投资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

(3)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5、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fund.piccamc.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二）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如对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则认购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设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2003]13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8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限：不约定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设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2003]13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8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限：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fund.picc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电话：400-820-7999

传真：（010）66169730

联系人：胡晨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F

负责人：沈国权

电话：（021）2051157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王学杰、周燕娜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崔巍巍

联系电话：18501239611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孟祥柱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巍巍、孟祥柱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